

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

二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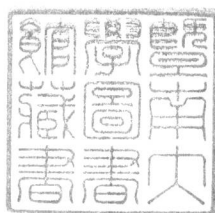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台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建築法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技術規則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建築師法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技師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技師法施行細則 營造業管理規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 行政程序法 都市更新條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尹介華 編著

D927.580.207.17
20061.2

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

二 版



尹介華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 / 尹介華編著. -- 二版.
-- 臺北市 : 尹介華發行 : 三民經銷, 民 90
面 : 公分

ISBN 957-744-800-3 (平裝)

1. 建築 - 法令, 規則等

441.51

90009811

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

著 作 者 : 尹介華
發 行 人 :

初 版 : 民國 86 年 9 月

二 版 : 民國 90 年 7 月

經 銷 處 : 三民書局

重南店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 : (02)23617511

復興店 : 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電話 : (02)25006600

定 價 : 新台幣 750 元

內政部著作權核准文號 : 台(86)內著字第 8610625 號

本書之著作權及版權乃作者所有, 未經作者書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
形式轉載、複印、翻印或重製。

285.00

序

臺灣於一九八七年宣布政治解嚴以來，社會上對於環境生態保護之主張，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專業、學術團體及社會意見領袖對於公部門決策之影響力，於營建法規之發展，均有明顯之指標作用。而世紀末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88、1、25)，更授權「自治團體」訂定有關自治事項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地方性之自治法規必將逐步於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落實實施。兼之「行政程序法」(88、2、3)、「行政執行法」(89、6、21)相繼公布施行，地方三法於焉確立，從而將使傳統上由中央政府主導立法、解釋之集權制度，恐將逐漸破解，並因而漸次形成營建法規之地方特色。此種法規地方化之潮流勢難抵擋，應為文明進步之一大助力。

由於政治體制及社會之轉型，將來各地方政府勢必強化各種地方法制之立法，且相關法規之立法或修改，愈將借重專業團體或專家之意見。而在營建管理之執行方面，建築師、各種專業技師之「簽證制度」亦將逐漸擴大並予以落實；另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種財團法人之建築研究中心等)，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有關建築防災、結構、設備、環評等工作之審查、評鑑等相關工作，將逐漸成為營建管理領域之新主流。從而由政府獨攬之營建管理，其行政執行權亦將逐漸分權至專業職業團體或學術團體，或民間之專業技術人員，傳統上「集權制」之營建行政，亦將遂漸瓦解，此為不可避免之趨勢。

營建法規原屬行政法之範疇，值此社會轉型期、政經環境急遽變動之時代，營建業者如何掌握瞬息萬變之環境，適切對應營建法規所設定之遊戲規則，實為重要之課題。行政法規一般之解釋方法約有五種，即法學文義上之解釋、理論及體系上之解釋、歷史起源之解釋、立法目的之解釋、及符合憲法精神之解釋。本書作者尹介華兄以細膩之思維，參照行政法規解釋之原理編輯此書，將繁雜艱澀之營建法規予以於組織歸納後，使讀者易於掌握法規體系之全態，瞭解法規內涵構成之要旨。綜觀本書之重要特色如次：

一、分析歸納各類法規之體系，明示各種法令之位階，以揭示「法律之優位原則」。

對於法規之競合，提供查閱比對之便；對於行政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究屬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依機關法定職權所發布之「職權命令」，亦提供辨識之便。

二、輯錄各法規歷次修正紀錄，對於各法規條文之更迭與行為時間之關連性，於法規之適用提供查核上之方便。尤其涉及新舊法規之適用疑義，如建築執照之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於實施容積管制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等，均於法規實務上提供便捷之資訊。

三、各法規條文歷次之變革，實即反映社會變遷之背景訊息。就法制史研究之觀點而言，本書有助於探究法規之歷史、源起，及當時之立法目的，對於史證之採擷具有指引參證之功能。

尹介華兄畢業於淡江大學建築系，誼屬本人學弟，民國七十七年高考建築工程科榜首，先後擔任公職及開業建築師，目前復任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公餘之暇，潛心研究營建法規及法學理論，先後著有《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中華民國法規體系》、《營建法學緒論》，及《建築法規實務》；本於建築管理及建築設計之實務經驗，借用分析比較之方法，嚴謹之邏輯推理，將複雜之營建法規經其耐心整理及演繹歸納，使法規體系明確化，在實務上之運用易於掌握，對於營建業界可謂一大貢獻。作者多年來潛沉於法規之研究，其用情之摯與用力之深，誠屬年輕一代建築師少有俊秀之一，若能持之以恆，將來對於營建業界之貢獻必然可期。茲當《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再版之際，爰綴數語以為序。

黃武達

誌於 台北

都市及建築法制研究室

2000、6、10

關於本書

只要稍微具有著作權概念的讀者，便知各級政府所發布的各項法規是無著作權的，故市面上所有法規彙編的書籍，其版權頁所標註：「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的宣示，充其量僅能禁止全書照樣翻印，至若將其法規內容重新編輯後再予印製發行，則絕無觸犯著作權法之虞。

但細心的讀者必可發現，本書在初版版權頁上即揭示：「內政部著作權核准文號：台 86 內著字第 8610625 號」，這在法規彙編的書籍中是極其罕見的，其因便在於本書對於法規資料之選擇與編輯獨具一格，異於其他法規彙編書籍；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本書即據此取得內政部的著作權核准文號，以下僅就本書資料的選擇與編輯作一簡要說明。

第一節 全書編輯概要

本書雖名為法規彙編，但與坊間其它法規書籍實有很大不同，其根本的差異在於本書的編輯方式實為法規體系精神的貫徹，除了法條內文的收錄外，根據法規體系的規則，分析整理出各法系之法規體系表，以及單行法規之章節組成、修訂紀錄、法源條款及授權子法等，以上這些圖表，不僅在營建法規領域，甚至擴大到法律領域，絕大部份皆屬創舉，也就是除了拙作《中華民國法規體系》及《營建法學緒論》曾加以探討外，尚未見其它法規書籍（包括非屬營建類法規書籍）以此方式編輯整理之。

第一項 資料取捨標準

首先說明本書的編輯方式及法規收錄原則，以營建法規收錄的數量而言，相較於目前市面上建築法規書籍收錄法規動則一二百種，本書收錄的法規絕不算多，尚不足五十種；只有營建領域中較重要的、影響層面較大者、適用地區較廣者方才收錄。然而本書並非以法規收錄之數量取勝，而是以各法規間之分析及同一法規不同版本之比較為編輯特色。故各單行法規之條文內容固為內容之一，但法規體系表、章節組成、法源子法、以及新舊條文立法修正理由等才是本書精華所在。

第二項 版面配置

在版面設計及文字編排方面，本書儘可能的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訂之法規格式精神來編輯，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上開說明已對法條式法規之編輯格式作了相當明確且詳細的規定，至於要點式法規，雖然中央法規標準法並未另行單獨加以規範，比照法條式法規行之亦無大礙；然而目前市面上的營建法規

書籍，可說尚無完全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進行編輯的，僅有少數政府機關直接公布的第一手版本，才可看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的實踐，固然為求編輯版面設計經濟起見，適度的加以修正調整有其必要，但法條內文中一個很重要的法規格式「項」往往就被犧牲掉了，某些狀況甚至會因此而誤解法規法條的真正涵義，因此本書之法條內文，遇有各項之起始皆低二字書寫，甚至某些要點式法規，若單一點中含有二項以上之條文，各項起始亦低二字書寫，以求法規內容能明確表達。

然而本書之版面編輯亦未完全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其中最大的差異即在書寫方式採橫式書寫，主要原因在於營建法規為一專業性法規，有很多數字及數學公式，如採用直式書寫，遇到數字及數學公式即很難一以貫之，這在閱讀法規時或多或少將造成障礙，基於清楚表達法規內容起見，故採用橫式書寫；另一原因在於本書除了法規條文的收錄外，還針對各法系之相關法規做分析整理，而有法規體系表、法源子法等相關圖表之整理，以文字意思書面表達而言，橫式書寫要較直式書寫簡單清楚的多，故基於清楚明確的表達各法規之真正涵義，避免因版面編輯之簡略而造成讀者閱讀上之誤解或障礙，乃確定本書採橫式書寫方式之版面編輯。事實上，近年網際網路日興月盛，法規網站多如牛毛，基於電腦運作特性，也都全部採用橫式編輯，由此可見橫式書寫編輯，乃近年電腦資訊發展下的必然趨勢。

第三項 全書章節組成

本書之章節組成，有別於坊間一般建築法規書籍。本書應是中華民國第一本依照法規體系精神所編輯而成的法規書籍，關於法規體系，在拙作《中華民國法規體系》及《營建法學緒論》中曾提出法規森林的概念，在此不再贅述。全書分為六章，第一章區域計畫法系、第二章都市計畫法系所收錄的皆為法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第三章建築法系、第四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其子法所收錄之法規皆屬建築法系，本應合成一章，但因篇幅過多故拆成二章，建築法系中較重要之法規皆收錄其中。第五章行為人法規並非單一法系，而是包括三個法系，將其置於同一章係肇因於機能導向，相同性質之法規放在一起可達互相比較之效果；能否在各單行法規間的互相比較分析，是研讀法規時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若能具備此一功力，則距離營建法規的融會貫通亦不遠矣。第六章其它相關法規是將前五章以外，但在營建法規領域中，仍屬相當重要的法系或法規收錄其中，數量不多但所收錄之法規在各該領域中，皆屬法律或具有指標性作用，讀者可擇要閱之。

第四項 二版修正重點

本書一版之編輯方向即明示，收錄法規在精不在多，僅有經常使用之重要營建法規方才收錄，但收錄之法規必作進一步之解析；二版秉持原方針且再深入，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收錄法規的再精簡：深度與廣度，本書取深度而捨廣度；因二版就各單行法規作進一步之深入探討，故限於篇幅，只能將部分法規剔除。
- 2.法規插圖：在一版中雖也有少數插圖，但其繪製水準距標準建築製圖仍有一段距離，二版則在插圖上力求改善，以專業的電腦繪圖軟體重新繪製，期能完全表示法規原版原意。

3. 建築技術規則的收錄：二版與一版最大的不同，便是在於建築技術規則的收錄；建築技術規則在營建法規中的重要性，僅次於建築法，但因其篇幅多達數百頁，插圖亦有八十餘個，故初版時並未收錄；二版考量篇幅而收錄與建築領域關係最密切的編則編與建築設計施工編，同時並將所有插圖全部以電腦重新繪製，以維持本書的高品質。
4. 新舊版條文及立法修正理由的增列：就重要法規及作者能力所及範圍內，將歷年版本之條文全部編入，以使在研讀法規時，能同時對照不同版本之間的差異，也使在實務適用舊法時，不必再翻箱倒櫃的尋找舊法規。
5. 授權子法及罰則併入各條文：在本書一版中，授權條款及據以訂定的子法係置於法規條文之後另成獨立表格，雖說本表深具參考價值，但前後對照總是不便；在二版中便將授權子法納入各相關條文中，以利查閱。基於同樣理由，也將該法條之相關罰則納入。

第二節 單一法規構成

各個單一法規內容的構成，乃本書編輯重點精華所在，也是本書與其他同類書籍差異之所在。在各單行法規中主要區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修訂紀錄」、「法規體系表」、「法源及章節」、「個別條文內容」及「法規插圖」，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修訂紀錄

談到法規的修訂紀錄，一般人總以為法規書籍是消耗品，每隔一二年法規修訂後，去買一本新法規，舊法規就可丟到垃圾桶；然舊法規偶而仍有派上用場的時候，現代建築物的壽命往往超過三五十年，如果你要找某一使用中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當時法規，以做為增建或變更使用法令檢討之依據，這時就是那些骨董法規披掛上陣的時候了。修訂紀錄中列出該法規由首次訂定發布到本書編輯定稿期間所有修訂紀錄，並儘可能列出每次修訂增訂或刪除的條款，然限於作者個人人力，此部份僅能儘力為之。同一法規法條不同版本的內容，除了上述建築物增建或變更使用時可能須要外，當某一建築執照在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往往須要以舊版法規做為法令檢討的依據；最常見的情形即為容積管制實施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的案件，在主管機關尚未核准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該地區即已實施容積管制，此時該建照樓地板審查的依據，自然以第一次掛號申請建照當時法規為準，也就是以舊版法規作為審查的依據，當然申請人亦可要求以新版法規作為審查之依據，此種狀況多半發生在新版法規較舊版法規寬鬆時，實例並不多，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在民國82年11月2日全盤修訂發布時，係部分規定放寬部分規定從嚴，或許當時有起造人寧選新法規而不願適用舊法規；另一特例為「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空避難設施設置規定，歷次修訂皆為放寬限制，則為少數的例外。特別要提醒的是，不論適用何種版本的法規，皆僅能擇一版本適用，不能某些條款適用新版，某些條款適用舊版。

第二項 法規體系表

本書收錄法規中，凡屬法律者，皆編有該法律之法規體系表。法規體系表的主要

作用在於表示各該法系中各單行法規之法令位階、母子法關係、授權法源條款、以及該法系中法規之數量；從法規體系表中，亦可清楚看出法律與法規命令的差別，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對各單行法規進行法規定位，了解該法規究竟屬於一階法、二階法、三階法或是四階法，它的母法是何？有那些子法及孫子法。

一般的情況，每一單一法規的定位及其位階是很明確的，例如建築法是法律，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其上無母法，故為一階法；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法所授權訂定的子法，為二階法。但在現行的營建法規體系中，卻有極少數法規其位階不明，「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訂樁作業聯繫要點」即為一少見的特例，依該要點第一點：「為加強工務（建設）單位與地政單位之聯繫配合，適時厘正地籍資料，並利用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查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上開母法中，都市計畫法為法律一階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二階法，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則根本為內政部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故「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訂樁作業聯繫要點」其法令位階究竟為何實無從確定。但這種情形畢竟少見，在營建法規領域中僅有少數特例，而此種特例亦足以彰顯各法系間的連繫關係。

第三項 法源及章節

法源條款列出訂定該法規之母法條款，一般而言，法律皆無母法也就沒有法源條款，但有部分法律是根據其它法律之授權而制定，這種情形很少，實例如土地法施行法為法律且為土地法之子法；法源條款一方面標示該法規的立法依據，另一方面亦往往透露出該法規的立法目的，而此種立法目的有時往往連法規本身都未列出。以停車獎勵法規為例，有關獎勵停車位的使用性質，在「臺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中皆未有明確表示，然而其母法授權法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89.12.22.版第五十九條之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它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其中業已明白揭示建築物增設之停車空間為提供公眾停車使用。

關於章節組成，並非所有法規皆設有章節，但若設有章節，則從章節目錄來了解該法規將有事半功倍之效，以建築法為例，熟記建築法之九章章名總則、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建築界限、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罰則、附則，將可對建築管理之領域架構建立清楚的觀念；同時章節名稱往往也透露出不少訊息，例如法律往往有罰則一章，但在法規命令中，絕對找不到罰則此一章節，其因在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法律涉及人民之刑罰者，顯然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故僅能在法律定之，法規命令是不予許單獨設立罰則條款的¹；諸如此類事項，皆可由章節

¹ 依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

組成及定名得到印證，故作者建議，閱讀法規應先從章節目錄開始，其實一般書籍亦應如此。

第四項 個別條文組成

所謂個別條文，就是某法規第幾條，一般法規書籍多為依條次順序編輯，本書既名為法規彙編與解析，對於個別條文自必需作進一步之解析，除了條項款儘量編排清楚明確外，尚增加許多相關內容。

- 1.條文版本：一般法規書籍對個別法規版本的處理，多是在該法規之首標示該法規之訂定發布日期；少數編輯較為嚴謹者則會將該法規首次訂定發布至現行版本之歷次文號修正條次一一列出，後者對於判別該法規法條之適用時間時，較能有所依循；但此一方式在查閱時須前後對照十分不便，故本書乃就能力所及範圍內，對於重要法規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於各條文之首皆列出該條文歷次修正時間及生效日期，以利讀者查詢利用。
- 2.罰則對照：凡屬法律者多半設有罰則一章，專列各種違法情形之懲處；但也因其將罰則集中一章，故在查閱使用時需前後對照不甚便利，然基於立法技術又不得不然；本書為增加讀者使用之便利性，除原罰則條款照列外，並在訂有罰則之相關條文後，增列罰則內容。
- 3.本版修訂理由：對於單一法規法條的研讀使用，除了條文字面意思的了解、相關條文法規的對照外，若能對該法規條文的立法意旨或增修訂理由有所認識，則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在法規運用上也較能正確掌握，然此一資料蒐集不易，故本書僅能就部分重要法規，增列各法條之修訂理由。
- 4.前版條文及修訂理由：，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常需參閱舊版法規條文，例如適用舊法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或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原適用法規已大幅翻修，此時本書之「前版條文及修訂理由」即可派上用場。惟因若將所有收錄之法規舊版條文全部收錄，則本書篇幅將成倍數成長，故有鑒於此，本書亦僅在重要法規如建築法等，才將前版條文及修訂理由收錄其中。
- 5.子法：子法的認定可分為廣義與狹義二種，廣義的子法，即只要該子法列有母法法源條款，不論該母法是否有訂定授權條款，皆認定為該母法之子法，例如依據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訂定的「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害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狹義的子法，則需母法訂有授權條款，子法亦列有法源依據，例如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訂定的「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本書在資料收錄上採用廣義的認定標準，但依法而言，子法認定應採狹義的認定，即該子法若無母法明確的授權條款，或授權訂定機關不符²，雖該子法列有法源依據，則仍應認定為職權法規而非授權法規。

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核定後發布。

² 建築法 89.12.10.版第一百零三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另查「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另者在本書著作整理收集資料時，亦發覺少部份之法規其法源條款條次與母法的授權條款條次不符；例如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86.1.27.版第一點：「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然查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89.9.1.版第十條：「室內裝修業應於內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但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內政部應廢止其許可。」，似乎牛頭不對馬尾；而其第七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反倒較能切合授權訂定子法之意義，經深入查證後，發覺「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86.1.27.版」係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85.5.29.版第十條：「審查機構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前項作業事項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所訂定，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89 年 9 月 1 日修訂時係採全文修正方式並將條次重新編排，原舊版第十條修正後移列為新版第七條，故而產生此種文不對題的狀況，當然在實務應用上，尚未產生障礙或有業者提出質疑，然就立法機關法制作業而言，倘若法規內有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款，且相關機關亦已訂定子法發布施行，則該母法法規條次若有全盤修訂，其相關子法亦應同步配合修訂；某些法規已是照此辦理，也有部份法規並未配合辦理，上例並非唯一特例，此點尚有待相關權責機關配合之。

第五項 法規插圖

在營建法規中，插圖一直佔有重要的地位，其因在於營建法規所規範之對象，不論是國土規劃使用、建築設計施工使用管理者，皆為三度空間之事物，以純文字的法律條文來表示必然有所不足，輔之以插圖解釋乃理所當然；然現行營建法規書籍中之插圖，多為將原圖影印再予刊載，其中大部分插圖經多年屢次轉印，早已模糊不清，其中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圖 42-(1)，現行市面上所有營建法規書籍，該圖皆已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有鑑於此，故本書在二版修訂中，即將收錄法規中之所有插圖全部以電腦重新繪製，在重繪之前且先儘量依據原始發布版深入校對，故就法規插圖而言，本書敢言絕對是坊間所有書籍中最精確且最清晰的。

中並未訂有授權條款，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 90.1.8.版第一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處理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解決建築事件紛爭，特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三條及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由上述條文可知，台北市訂定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其法源依據頗有值得商榷之處。

目 錄

關於本書	III
第一章 區域計畫法系..... 1	
法規體系表.....	2
區域計畫法 89.1.26.版.....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0.3.26.版	13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88.10.5.版.....	35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90.5.4.版	51
第二章 都市計畫法系..... 63	
法規體系表.....	64
都市計畫法 89.1.26.版	67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88.6.29.版	8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88.6.29.版	92
台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 88.12.24.版	9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89.12.29.版	95
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 82.11.2.版	110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89.1.26.版.....	115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90.4.19.版	15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88.4.6.版.....	168
第三章 建築法系..... 175	
法規體系表.....	176
建築法 89.12.20.版	183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88.12.24.版	221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75.12.22.版	223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88.7.7.版.....	225
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79.2.27.版.....	228
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84.2.28.版.....	232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89.11.23.版	236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75.9.5.版	240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 88.7.7.版.....	24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85.9.25.版	260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88.6.29.版.....	26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89.9.1.版	269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88.11.10.版.....	276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84.1.17.版	281

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63.2.5.版	290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89.11.23.版	295

第四章 建築技術規則子法..... 309

法規體系表	310
建築技術規則 89.12.22.版	31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88.6.29.版	447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86.6.23.版	450
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84.6.16.版	452
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86.9.1.版	454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88.12.30.版	456

第五章 行為人法規..... 459

建築師法 89.11.8.版	460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82.7.20.版	478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88.11.5.版	481
技師法 89.1.19.版	484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88.8.18.版	494
技師法施行細則 88.7.21.版	496
營造業管理規則 89.10.2.版	499

第六章 其他相關法規..... 509

中央法規標準法 59.8.31.版	510
行政程序法 89.12.27.版	513
都市更新條例 89.4.26.版	54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89.4.26.版	55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85.10.2.版	565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89.11.29.版	567

歷年考題..... 601

第一章

區域計畫 法系

區域計畫法系為目前營建法規中，最上位之法規，其下有都市計畫法系及建築法系後續之。依我國國土規劃中之地域性計畫體系，區域計畫上承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下指導地方性各種使用區計畫。故區域計畫法系中之各法規似應為規範臺灣地區區域土地之規劃使用，但細觀之後發現本法系，除了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其餘法規規範範圍皆為非都市土地，其原因固因目前並無「非都市土地法系」，然亦反映出本法系之名稱與內容有所差距，此乃閱讀本法系應有之認知。倘若要求名實相符，則應將本法系中除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其餘法規抽出行組成非都市土地法系與都市計畫法系平行，共同上承區域計畫法系，如此其法系內容方能與國土規劃的體系相符。

法規體系表

